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746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古筱琪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聲請狀所載發票日112年5月8日與本票原本114年5月8日不同，是誤錯或附錯本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